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作为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hua Yunfeng Greeneo Co., Ltd
注册资本	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水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33572E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8日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898号
邮政编码	313220
传真	0572-8215273
互联网网址	www.yunfeng.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yunfe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陈剑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572-821527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地板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成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以及衣柜、橱柜、木门等定制家居成品。

公司系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全国胶合板行业的领军企业，“莫干山”品牌胶合板销量行业排名第二。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绿色环保、关爱人类健康”的发展理念，始终走绿色、创新之路，以“打造最懂科技的绿色家居领军企业”为战略目标，深耕于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成品领域。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全屋定制”四大板块为核心主业的创新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429.65 万元、176,275.66 万元、231,255.88 万元和 117,316.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92,996.99	71,307.92	57,980.27	50,430.93
非流动资产	41,450.88	33,683.88	29,270.30	24,975.17
资产合计	134,447.87	104,991.80	87,250.58	75,406.10
流动负债	66,593.52	48,107.97	41,586.26	33,963.99
非流动负债	896.26	863.74	1,094.02	1,028.66
负债合计	67,489.78	48,971.70	42,680.28	34,99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58.09	56,020.09	44,570.29	40,4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6,958.09	56,020.09	44,570.29	40,413.4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9,839.78	236,182.24	180,499.71	152,430.86
营业利润	12,559.05	27,269.14	22,584.50	17,878.66
利润总额	12,935.44	28,146.43	23,369.38	18,503.32
净利润	10,232.95	22,389.71	18,744.75	14,56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2.95	22,389.71	18,744.75	14,57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2.09	21,177.37	17,474.49	13,061.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0.07	24,131.58	27,317.88	25,90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94	-7,651.40	-6,242.66	-2,99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0	-13,001.55	-15,998.00	-10,21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9.54	3,399.88	5,067.43	12,714.9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0	1.48	1.39	1.48
速动比率（倍）	0.95	0.94	0.98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3%	12.55%	27.48%	42.5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16	302.01	204.27	194.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8	8.00	8.14	7.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11.28	31,029.49	25,807.94	20,672.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8.61	17,297.35	-	5,22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2	2.54	2.88	2.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0	0.36	0.53	1.34

注：2020年度公司未产生利息支出。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到了较多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遵循“房住不炒”的原则，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保障房地产行业有序发展；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明确要求扩大全装修成品住宅交付比例，政策推动使得新建商品住宅的“全装修”比例越来越高。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以及衣柜、橱柜、木门等定制家居成品，均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

人造板、木地板、科技木以及定制家居的产品市场不局限于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交付的需求范围，还包括部分新建商用建筑的一次装修、存量住宅和商用建筑的二次装修等，目前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导致经济环境变化，经济增长可能出现持续放缓、停滞或较大下滑，使得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者持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将会对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行

业的发展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如未能采取有效方法应对，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造板、木地板及定制家居成品等。国内人造板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虽然在人造板企业中排名相对靠前，但市场占有率仍较低；在木地板行业，相对于行业内大型企业，公司处于中游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对于定制家居业务而言，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越来越多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通过转型，纷纷涉足该领域，竞争者的增加导致行业竞争逐步加剧。

由此可见，公司的人造板、木地板以及定制家居等业务均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若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品牌效应和竞争能力，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将面临目标客户群体流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包括自主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和 OEM 生产的成品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类和三聚氰胺纸等，OEM 采购主要包括人造板、木地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和 OEM 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 OEM 产品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名称	计量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板材类	元/立方米	2,741.17	2,645.70	2,494.64	2,544.94
三聚氰胺纸	元/张	7.81	8.64	7.95	7.94
人造板	元/张	68.39	64.15	65.09	60.34
木地板	元/平方米	89.85	94.67	111.95	109.4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 OEM 产品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原材料及 OEM 产品采购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及 OEM 产品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不能通过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工艺创新和品牌价值提升来抵消原材料及 OEM 产品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原材料及

OEM 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过程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品牌管理风险

经过二十余年的品牌经营和塑造，公司“莫干山”品牌在室内装饰材料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莫干山”商标 2007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同时，“莫干山”品牌在木地板、定制家居行业也建立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品牌形象的稳定和提升能对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提供支持。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装饰板材、木地板和定制家居等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引起消费者不满或投诉，将有损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通过聘请代言人、多渠道发布广告等方式进行宣传，在提升品牌形象同时，也存在因广告设计不当、代言人突发事件等引发品牌危机的风险。若上述对公司品牌不利的事件发生，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有效挽回品牌形象，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坚持与经销商共同发展的合作理念，在全国拥有近千家主要经销商，其对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0%以上。经销商在公司销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公司的重要经销商发生变动或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经销商的准入与开发、考核与管理等制度，但经销商人、财、物均独立于公司，同时，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经销商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有所差异等因素，使得经销商管理难度加大。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若经营方式或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创新风险

产品设计能力是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行业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能力，直接决定了其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

化，其对家居产品设计要求越来越高。针对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家居产品设计除了要考虑传统产品的设计、材质及功能之外，还需要通过技术研发、控制成本等措施，引入新技术推动产品功能升级，为消费者提供舒适、健康的用户体验。由于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创新需求较高且变化较快，需要公司在研发、技术和工艺方面持续创新。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新品研发、创新和设计能力不能有效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形象受损、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此外，如公司无法对新产品的工艺、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的业绩波动。

4、市场开拓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中，装饰板材、科技木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相对靠前，定制家居和木地板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发展空间较大；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队伍，加强定制家居和木地板的业务拓展；通过承接行业内的大宗业务客户，加强大宗业务市场的培育力度，推广公司品牌，扩大产品销售。

虽然公司在不同产品领域及不同销售渠道方面进行了布局，有效完善了公司的销售团队和销售布局，但受相关产品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消费偏好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未来公司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产品的生产和制造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了环保投入，能够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未来，公司如未能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环保设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能会造成污染、产品质量环保不达标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关注，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愈发严格，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可能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加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6、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在高素质人才方面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进度如果不能及时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或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引入新的核心人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导致生产人员、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普遍提升。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如果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人力成本的上升亦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30.86 万元、180,499.71 万元、236,182.24 万元和 119,839.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061.09 万元、17,474.49 万元、21,177.37 万元和 9,192.09 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8、商标授权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品牌方，许可授权供应商使用“莫干山”等品牌进行生产并收取相应的商标授权费。公司经销商可通过发行人分销系统直接从 OEM 供应商处采购货品，该业务模式符合市场惯例。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的对 OEM 供应商实施产品质量管控，将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此外，如果公司的商标授权模式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受市场变化影响，该等业务不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则公司面临该等业务规模增长放缓乃至可能下降的风险。

9、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8%、23.92%、22.73%和 20.17%，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OEM 生产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OEM 生产

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低于自产毛利率所致。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品牌溢价和控制成本，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10、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180.29 万元、18,030.03 万元、26,867.48 万元和 30,381.33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91.49 万元、659.84 万元、578.05 万元和 575.94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1、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3.73 万元、631.83 万元、631.15 万元和 859.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2.70%、2.24%和 6.64%。如果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19 年享受了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莫干山家居、莫干山地板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及莫干山家居、莫干山地板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均享受了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及莫干山家居、莫干山地板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如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生产和管理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持续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

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等管理能力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多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室内装饰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由发行人、莫干山营销、费县云峰实施;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由莫干山家居、费县云峰、山东云峰实施;科技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莫干山建材实施;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莫干山地板、莫干山商贸实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并在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品牌管理、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存在因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1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500 万股,夏士林先生间接通过升华控股控制公司 63.50%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3,166.67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66.67 万股,夏士林先生间接通过升华控股控制公司 47.63%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不当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1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自产产品出厂前需经过严格质量检验;OEM 产品也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安排专人驻厂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查和验收。即使如此,仍不能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是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一旦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引发消费者权益纠纷,进而引发客户索赔、消费者诉讼、主管部门检查和处罚,导致公司市场形象受损、订单减少、乃至失去客户,将不仅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还会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并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16、知识产权风险

设计和创新对于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行业企业来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积累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16项专利,其中包括35项发明专利。

虽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定制家居行业不同企业的产品功能、款式、颜色等方面可能存在相似或相近之处,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利用诉讼手段作为商业策略,拖延或阻碍公司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如公司不能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7、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需逐步体现。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及其后的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8、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计划扩大全屋定制产品的产能;同时,通过加强研发系统和信息化建设、品牌渠道建设,对公司定制家居、装饰材料、木地板等业务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和销售管理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品牌渠道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80万套智能化全屋定制家居产品,但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19、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

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人员构成及执业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华、林苏钦
项目协办人	梁勇
其他项目组成员	吴梅山、丁慧、邹成凤

（二）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华先生、林苏钦女士。

王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技术职称），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三鑫医疗、新产业、宇瞳光学、久祺股份、中富电路等 IPO 项目，以及齐翔腾达、白云山、新钢股份、麦趣尔、宇瞳光学等再融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林苏钦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技术职称），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宇瞳光学、中富电路、久祺股份等 IPO 项目以及桂冠电力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王华先生和林苏钦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梁勇。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吴梅山、丁慧、邹成凤。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从事保荐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设立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1）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2）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1 年 5 月 19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1 年 5 月 24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徐洪强、赵坤、任萌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实地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杨智、左玉琪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1 年 8 月 11 日，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意见。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发送内核会议通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1 年 8 月 16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3 年 2 月 23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25条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数9,5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系主要从事室内装饰材料及定制家居成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中国的大型企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国家相关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了解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查询行业通用的销售模式，并将可比公司的经销占比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各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明细，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等事项；

7、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向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流程、合作状况等内容；

8、获取了发行人的资质、荣誉、专利技术等涉及发行人品牌价值、行业地位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品牌的市场地位，研发能力和竞争力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方式，经营模式稳定；发行人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系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上市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①新股种类及数额；②新股发行价格；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8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征信报告、企业信用网站等资料，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云峰有限成立于1995年12月11日，并以截至200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财务机构运行情况，核查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8号）、《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19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资料，实地了解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

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3,1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2,666.6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2,666.67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9,500 万股，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3,1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666.6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

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3.1.2 之（一）项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061.09 万元、17,474.49 万元和 21,177.37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7,357.39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569,112.81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 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华、林苏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王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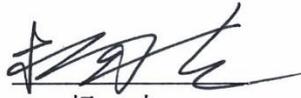
林苏钦

项目协办人:



梁 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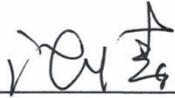
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